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配股股份2.23港元之價格發行1,366,200,000股
H股配股股份之結果

H股配股獨家全球協調人



H股配股包銷商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5日的有關H股配股之章程(「H股配股章程」)。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股配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配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配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H股配股已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九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本行合共接獲44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634,674,459股H股配股股份)，包括(i)合共25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559,900,119股H股配股股份，相當於H股配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約40.98%；及(ii)合共19份就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H股配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及74,774,340股H股配股股份，相當於H股配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約5.47%。

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相當於H股配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1,366,200,000股的約46.46%。

根據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海港香港**」)所作的承諾，海港香港已認購獲暫定配發的277,710,000股H股配股股份。根據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海港集團**」)所作的承諾，海港集團已認購獲暫定配發的40,590,000股H股配股股份。

根據上述認購結果，H股配股中尚有731,525,541股H股配股股份未獲足額認購，相當於H股配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約53.54%。

額外申請

由於可供提出額外申請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董事會認為接納合共74,774,340股H股配股股份之全部有效額外申請以及向每名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所申請的有關數目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屬公平公正。因此，概無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將寄出。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已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九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H股配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288,031,000股H股配股股份，並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認購443,494,541股H股配股股份，分別佔H股配股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配股股份總數約21.08%及32.46%。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成的所有認購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包銷商及各認購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於緊隨H股配股完成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於包銷商及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後，H股配股最終獲悉數認購。本行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本行的股權架構」一節。

本行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緊接本次配股開始前及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及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股開始前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2023年6月14日)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根據 配股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 配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緊隨配股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A股					
<i>非公眾A股股東</i>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796,633,132	3,452,076,906 ^(附註1)	12.57%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29,700	0.02%	998,910	4,328,610 ^(附註1)	0.02%
<i>公眾A股股東</i>					
公眾A股股東	14,055,923,304	66.08%	4,032,107,143	18,088,030,447 ^(附註1)	65.85%
A股股份總數	16,714,696,778	78.59%	4,829,739,185	21,544,435,963	78.44%
H股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925,700,000	4.35%	277,710,000	1,203,410,000	4.38%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135,300,000	0.64%	40,590,000	175,890,000	0.64%
其他公眾H股股東	3,493,000,000	16.42%	1,047,900,000	4,540,900,000	16.54%
其中：包銷商	0	0.00%	443,494,541	443,494,541	1.61%
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0	0.00%	288,031,000	288,031,000	1.05%
H股股份總數	4,554,000,000	21.41%	1,366,200,000	5,920,200,000	21.56%
總計	21,268,696,778	100.00%	6,195,939,185	27,464,635,963	100.00%

附註：

1. 僅為說明本次配股對本行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並假設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所持的A股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至H股配股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形式的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H股配股股份認購之多付股款（如有）或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配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之H股配股股份預期將自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A股配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7.56億元（相等於約107.59億港元），H股配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30.47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63億元）。有關A股配股之費用（不含增值稅，包括保薦及承銷費、律師費、審計驗資費、信息披露費、發行手續費用等）約為人民幣34.23百萬元（相等於約37.74百萬港元）。有關H股配股之費用（不含稅費，包括包銷費用、律師費用、會計師費用、登記費用及其他費用等）約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相等於約34.5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收到配股股份之所有認購股款，本行將按比例分配配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H股配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7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678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